

#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启东市财政局

启科发〔2023〕6号

## 启东市农业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南通市委市政府印发〈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通委发〔2021〕6号）、《南通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科发〔2021〕48号）和《启东市委市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构建科创体系全面提升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启发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现代农业和社会民生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目的意义

引导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强现代农业、人口健康、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重大科技示范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，着力提升科技惠农、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，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事业，且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，为所在单位在编在职人员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，且无在研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；

2、项目须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、产品和装备。

3、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、研发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农业科创中心和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，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，优先支持已就技术攻关内容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。

4、项目申报主体无科研失信记录且三年内无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。

5、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。不支持产品中试或产业化开发。

6、同一企业不得将同一项目（依托同一建设内容、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制的不同项目，视为同一项目）重复申报东疆科技计划等涉企专项资金。凡属重复申报的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## 三、资金支持

启东市农业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年安排总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，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每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企事业自筹资金，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鼓励项目所在区镇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。

## 四、工作流程

1. 企事业单位申报。企事业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，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报送所在园区、镇。医卫项目直接报市科技局。

2. 形式审查。园区、镇受理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，并进行审查后推荐上报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核查企事业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，若无即通过形式审查。

3. 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，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审核意见，拟定现场考察项目名单。

4. 现场考察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综合评判，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和拟定档次。

5. 立项公示。根据专家意见、资金盘子、项目质量等情况，确定立项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。经市科技局党组研究讨论通过后，将立项项目名单在启东市政府信息公开网(www.qidong.gov.cn)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6. 签订合同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正式发文立项，由市科技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。

7. 资金拨付。市财政根据项目合同，按 6:4 比例，分两次向承担单位拨付资金。立项后首次拨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60%，剩余 40%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再行拨付。

## 五、项目监管

日常以项目实施单位自我管理为主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，根据项目合同开展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方式为项目单位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工作打算等内容。项目完成后，市科技局与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出具项目验收意见。

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在项目评审、立项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全程参与监督。

## 六、项目验收和审计

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，申请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项目正常实施并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和经济指标等目标任务;

(二) 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完整、数据准确,能真实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。

项目验收须提供如下材料:

(一)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;

(二) 项目技术总结;

(三) 项目绩效分析报告;

(四) 项目专项经费审计报告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启东市农业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每年组织实施一批,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两年,生物育种类项目不超过三年。

2. 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均从江苏省级和南通市级专家库里抽取。评审专家按行业或技术领域进行分组,每个专家组原则上由5名专家组成;现场考察专家原则上由3名专家组成。

3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,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,可以申请延期或项目终止,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。项目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,剩余资金不予拨付。

4. 对弄虚作假骗取市财政资金的行为,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企事业进行严肃处理,并列入诚信记录。

5.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,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

2023年2月24日